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簡附民字第62號

原 告 鄭博謙

被 告 李纘儒

鴻昌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被告

代 表 人 葉宗鴻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1年度簡字第335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陳品潔

法官 謝承益

法官 王鐵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韓宜姝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